

◎ 小说卷

张小娴作品集

*Zhang Xiaoxian Zuopin Ji
Xiaoshuo Juans*

流波上的舞
三月里的幸福饼
再见野鼬鼠
荷包里的单人床
卖爱情的小贩

◎ 小说卷

张 小 娴 作 品 集

敦煌文艺出版社

(甘)新登字 06 号

责任编辑:张 咏

装帧设计:郭永平

张 小 娴 作 品 集

(小说卷)

张 小 娴 著

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兰州第一新村 81 号)

宁夏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:16 字数:420 千字

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3000

ISBN 7-80587-541-3/I·498 定价:23.80 元

我的小说(代序)

有人说,创作的过程好像女人生孩子。我不会这样形容我的小说,我还没有试过生孩子,我怎知道呢?我觉得它像一次恋爱。

我全情投入,狂热地爱,沉溺、沦落、不能自拔,“他”是最好的,然后,我们要分手了。

在某些地方,我流过眼泪,情节纵使是假的,感情却是真的,遗憾也是真的。我轰轰烈烈地谈了一次恋爱,“他”是一个好男人。

我希望读者也能够跟“他”谈一次恋爱,带着遗憾离场。当一个月满星稀的晚上来临,而你觉得寂寞,我希望你会想起“他”,然后发现,我想写的,是一个关于距离的爱情故事。世上最遥远的距离,是两个心之间的距离。

我是二十四岁才开始写日记的。日记应该是在更年轻的时候写,用来记录青葱岁月的回忆。二十四岁是迟了一点。也许,我的人生是到了二十四岁才有值得写下来的东西。

我的小说也是从一本日记开始。因为一本日记,于曼之遇上了李维扬。可惜,她已经有一个七年的男朋友了。我们常常要在爱情之中作出痛苦的抉择。抉择之后,又会怀疑自己是否做对了。从前,我以为一个人只能爱一个人。我渐渐相信,一个人可以爱两个人。爱是超脱的,为什么不可以爱两个?然而,遗憾的是,我们只能跟其中一个人终老。

到了最后,总是要作出抉择。抉择的时候,爱,并不是惟一考虑的因素。那是多么无奈的事。书中的人物,都掉进三角的漩涡里。他们对爱情的态度也截然不同。罗贝利选择和情人一直偷情到齿摇发落。对她来说,三个人的爱情是最圆满的。

朱玛雅原谅了不辞而别的冯致行。他走了，她反而可以重生。于曼之选择了谢乐生。她以为，他才是她的故土。李维扬想用时间去忘掉于曼之，却没有办法把她忘掉。谢乐生宁愿孤独一个人，也不接受三个人的爱情。

他们都是我创造出来的人物。我在不知不觉间爱上了他们，也和他們一起去爱和恨。

写这本小说的时候，我正在筹备一本属于自己的杂志。这段时间，我忙得天昏地暗，情绪的压力很大。写小说大概是天底下最孤独的事。我惟一的朋友，就是书中的人物。我不单和他们一起去爱和恨，也和他們一起成长。写这个小说之初，我只有一个意念。我想写一段人生最好的相逢。

什么是人生最好的相逢？漫漫人生，我们遇到了另外一个人。我们互相影响，一起成长。我们相爱，可是，我们不能够共同生活。我流泪、饮泣；然后我微笑。虽然不能终老，但我们曾经拥有最甜美的时光。他里面有我，我里面也有他。永远相思。

世上有这么美好的相逢吗？

这也许就是我喜欢写小说和看小说的原因。所有我们对尘世的失望，都在虚构的故事里得到抚慰，也看到了希望。所有的甜美的梦想，所有的盼望和憧憬，都在小说里得以圆满。

我的小说从来不是春梦。我不是个爱做白日梦的人。我喜欢实实在在的感情，我相信人会在恋爱中成长。爱情原来不是两个人或者三个人的事。它也许是一个人的事。

爱情是自我提升和自我圆满。

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崇高的爱情，现实却往往是另一回事。

我把我所有的憧憬、我的信念、我的情感和我所有的遗憾，都放在我的小说里。那个崇高的爱情，即使落空了，我们已经走过了高山和低谷，了解到人生的荒谬与甜蜜。

目 录

流波上的舞	1
三月里的幸福饼	99
再见野鼬鼠	197
荷包里的单人床	305
在一九八零年解剖的女尸	410
爱情小说死亡事件	420
感性杀夫	431
给我一磅肉眼扒	439
卖爱情的小贩	444

流波上的舞

交换的日记

1

最后一班开往英国伦敦的飞机，将会在晚上十一时从香港机场起飞。于曼之推开计程车的门走下来，匆匆跑进机场大楼。她气喘咻咻的来到约定的餐厅。王央妮孤独的坐在几个旅客中间。她正在看一本阿嘉莎·克莉斯蒂的侦探小说。看到了于曼之，她含笑向她挥手，好像已经等她很久了。

“对不起，我来迟了。”于曼之一边坐下来一边说。

“都是我不好，昨天才通知你来。”王央妮把书合上，一脸抱歉的说，“我们很久没见面了。”

“是的，自从在法语班毕业以后，好像很久没见了。”

她记得最后一次见到王央妮是在差不多一年前。就是法语班毕业的那天晚上，她们和班上的同学在半山一家法国餐厅里话别。她和她一条斜路上分手，王央妮往上走，她往下走。王央妮在她身后哼起歌来，那是一支法语歌。歌词说：

既然没有办法，
我们接吻来分离……

她正想问她是哪一支歌，她已经走远了。

“工作忙吗？”她问王央妮。

“我没有工作。这大半年来，都是跟着男朋友到处去，在巴黎也住了六十多天。”

“那你的法语一定进步很多了，我已经忘记得七七八八了。你这次去伦敦，也是去玩吗？”

“不，这一次，我去结婚。”王央妮偏着头，笑着说。

“哟,恭喜你!”

“谢谢你。婚后我们会在伦敦定居,也许不回来了。”

“那你男朋友呢?他不是陪你一起过去吗?”她奇怪为什么只有她一个人。

“他已经进去了。他在飞机上等我。曼之,我有一件事情想拜托你——”

“什么事?”

王央妮从皮包里掏出一本暗红色格子绒布封面的日记簿来,厚厚的一本,已经有点斑黄残旧了。日记是上了锁的,看来已经很久没打开过。她把日记递到于曼之跟前说:

“不知道你可不可以替我暂时保管这本日记?”

于曼之微微的愣住,问她:“那不是你的日记吗?”

“只有一半是属于我的。”

“只有一半?”

“另外的一半,是属于一个男人的。那是五年前的事了。大家一起的那段日子。我们合写一本日记。他写一个星期,然后轮到我写一个星期。那么,我们便可以知道在过去的一个星期里,对方心里想些什么,身边又发生了一些什么事情。”

“原来是这样。”

“那个时候,我以为是会和他一本一本日记写下去的。可是,一年之后,我们就分手了。最后的一个星期,刚好轮到我写。所以,这本日记一直放在我身边。现在,我打算还给他。”

“为什么要还给他?”于曼之有点诧异。

“我不想带着一段回忆去结婚。”

“你不怀念那段日子吗?”

“假如你怀念一个人或一件事情,那么,最好还是跟它保持一段距离,不要让它干扰你现在的的生活。所以,它不应该放在我身边。而且,我也不希望将来有一天,当我不在了,我丈夫会在我的遗物里发现这个秘密,那会削弱他对我的爱的。”

“既然如此,你也不一定要还给他。”

“这个回忆有一半是属于他的。我已经决定不要我这一半,他应

该有权决定要不要他的那一半。况且，我也舍不得就这样把它扔掉。”

“你为什么不直接还给他？”

“我已经很多年没见过他了。他的地址和电话都改了，我只好把信寄去他以前用过的一个私人信箱，希望他仍旧使用那个信箱吧。我写下了你的联络方法，他会找你的，假如他还记得这本日记。”

“如果他收不到你的信，那怎么办？”

“那么，就请你替我保管吧！我知道把自己的秘密交给别人是很自私的做法。但是，对我来说，仿佛只有这样做才能够了无牵挂。”她诚恳的再问一次：“你可以答应我吗？”

一瞬间，于曼之想不到有什么藉口可以拒绝这个执意要放弃一段回忆的女人。

她点了点头。

“他的名字叫李维扬。”王央妮说。

“这本日记是有钥匙的吧？”她问。

王央妮从皮包里掏出一把细小的钥匙，说：“明天早上，当飞机到达伦敦的上空，用过早餐之后，我会把钥匙放在餐盘上，让空中服务员拿走。这把钥匙将会永远在世上消失。”

“没有钥匙，他岂不是没法打开这本日记？”

“这本日记有两把钥匙，另外一把在他那里。”

“喔，再不进去的话，飞机不等我了。”王央妮站起来跟于曼之道别。

“我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？”

“当然可以——”她微笑颌首。

“你为什么要把日记交给我？我的意思是，我们认识的日子那么短——”

“虽然不是认识你很深，我却觉得你很值得信任，我就是想把它交给你。”

于曼之笑了：“谢谢你那么信任我。”

她和王央妮在检查站外面分手。王央妮往里面走，她往外面走。她好像又听到王央妮在唱那支法语歌。

既然没有办法。

我们接吻来分离……

她回过头去,王央妮已经走远了。在她耳际响起的歌声,似乎并不是真实的。她忘了问王央妮,她那天唱的是哪一支歌。

走出机场大楼,风有点凉。于曼之把日记抱在怀里。王央妮的做法,对她来说,有点不可思议。换了是她,一定不会把自己的秘密交给一个仅仅在法语班里认识的,短暂交往过的朋友。她更不会舍得跟一段回忆割断。没有回忆的人生,未免苍白了一点。

2

已经过了差不多四个月,那本日记仍旧放在她的抽屉里。那个叫李维扬的男人,始终没有出现。

今天晚上,骤来了一场风雨,她怎么努力也睡不着。她把日记从床边的抽屉里拿出来。李维扬到底会不会来,如果他不来,她怎样处置这本日记?她岂不是要一辈子把它留在身边?这一切本来与她无关,现在却变成她的负担。她开始有点后悔。她把那本日记随手抛到半空,日记里其中的一页掉了下来,优雅飘摇的翻了几个筋斗,落在她膝上。那泛黄的一页,密密麻麻的写满了字。她拾起来的时候,忍不住看了一眼。那一页上面写着:

七月二十日 微雨

妮:

送你回家之后,我一个人去了酒吧。

酒保是我的朋友。

我有没有跟你说过他的故事?

他爱上了一个不怎么爱他的女孩子——

于曼之看到这里,觉得自己不应该看下去,这是别人的日记。

然而,李维扬可能永远也不会出现,而且,她想知道的,是酒保的故事,不是他和王央妮的秘密。她实在好奇。她决定再看下去。

那个女孩子想去美国留学,但她筹不到足够的学费和生活费。我的酒保朋友向我借了一点钱,加上他自己所有的积蓄,全部送给

她。女孩终于在三年前去留学了。

她走了之后，他同时做着三份工作，每月寄生活费给她，而且坚持要把欠我的钱还给我。

去年，我去美国的时候，他托我带点钱给她，我找到那个女孩，原来她早就已经放弃读书了。留学的第一年，她爱上了一个不怎么有出息的男人。她一直隐瞒着酒保，用他的钱跟她爱的男人一起生活。我找到她的时候，她和他住在一个很不堪的地方。

当我把酒保要我带去的钱塞在她手里的时候，她哭了。

回来香港之后，酒保问我她怎么了。我告诉他，她现在念三年级，她读书的成绩很好，还拿了奖学金，你以后也不用寄钱给她了。而且，她已经有了一个很不错的男朋友。生活得非常幸福。

酒保听到了，流下眼泪。为了不让我看到，他连忙低下头洗杯子。

在爱情的世界里，总有一些近乎荒谬的事情发生。

直到如今，我的酒保朋友仍然相信他成全了一个女孩子的梦想。她虽然没有爱上他，却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，而且将会生活在一个比他高尚的阶级里。

至于那个用酒保出钱来供养另一个男人的女孩，将会背负着一辈子的内疚。

我对酒保撒了一个谎，骗了他的眼泪，是残忍还是仁慈？

我并不认为那个女孩可恨。她何尝不是为爱情奉献一切，甚至是她的良心？她想假装冷酷和狡猾，她的眼泪却出卖了她。

妮，今天送你回家的时候，你忽然哭了。你说：“我怕你会死。”你真是看侦探小说看得太多了。

可以答应我不要再哭吗？当你发现人生的苦痛和荒谬是那么当然，你该知道眼泪不是对付它的最好方法。

在这个下着微雨的晚上，于曼之把那一页泛黄的日记看了一遍又一遍，深深的感动。她本来以为自己是看酒保的故事，她看到的，却是另一个男人的温柔和聪明。

假如她是李维扬，她大概也会编造一个谎言去骗酒保。只是，她也许没李维扬编得那么动听。

李维扬说得对,面对人生的苦痛和荒谬,眼泪又能做些什么呢?眼泪以外,又还做些什么呢?

对李维扬这个人,她忽然充满了好奇。她好想知道他是一个怎样的人。他是什么样子的,她很愿认识他。

可是,他也许永远不会来了。

电话铃响起,她伸手去拿起话筒。

“是曼之吗?”

“乐生——”她拿着话筒,滑进被窝。

“你在干什么?”

“我睡不着。乐生,你以前有没有写日记的习惯?”

“没有——”

“也许我们应该合写一本日记。”

“我们一个在香港,一个在美国,怎样合写日记?”

“喔,是的。”

波士顿的初秋,比香港寒冷得多。谢乐生到波士顿念书,已经快三年了。他刚离开的那段日子,她每天哭得死去活来。长距离的恋爱,本来就是一场赌博。

他赌她不会遇上别人。

她赌他不会爱上其他女人。

这是一场胜负未知的赌博。

长距离的思念,是一种折磨。

她的床边,永远放着两个钟,一个是香港时间,一个是波士顿时间。她努力的把他放在她的生活里,不让时间把他们分开。渐渐,她知道这是行不通的,他离她的生活很远。三年来,她已经习惯了没有他在身边的日子。在约定重逢的那一天来临之前,她只能用思念慰藉自己。

她曾经每夜光着身子睡觉,好让自己觉得他就在她身边,醒来才发现不是那回事。

3

十二月初的一天,于曼之在上班途中接到一个电话。当时她正

在巴士上。

“我是李维扬。”他在电话那一头说。

她心里怦然一跳。

他终于出现了。

“我们在什么地方见面？”她问。

“你知道有一家酒吧叫“胖天使”吗？”

““胖天使”？”她没有听说过。

就在这个时候，她看到一个粉红色的，写着“胖天使”的灯箱招牌在窗外出现。她连忙回望，那是一家小小的酒吧。现在远远的落在后头了。

4

于曼之比约定时间早了一点来到“胖天使”。她选了柜台前面的一张高脚凳坐下来。她把那本日记放在面前，作为记认。

这里有两个酒保，一个老，一个年轻。她在想，年轻的那一个，会不会就是李维扬在日记里提到的酒保朋友，年轻的那个酒保，个子不高，理个小平头，非常勤劳地工作。

一个男人走进来，走到她跟前。

“你就是于小姐吗？我是李维扬。”

他跟她想像中的人很不一样。

她以为他会是一个带着深情的回忆而来的人，眼前的他，却显得稀松平常，不带一点心事。

他在她身边坐下来，跟那个年轻的酒保打过招呼，问他这几天的生意可好。酒保倒了一杯啤酒给他。

“终于可以交给你了！”她把那本日记推到他面前。

“谢谢你。”他看了看那本日记，感觉有点陌生。

“还以为你收不到王央妮的信。”

“那个信箱我已经很少用了，所以很久才会去看看。你们很熟的吗？”

“也不是。我们是在法语班上认识的。”

“她现在好吗?”

“她在信上没有告诉你吗?”

“没有。她只是说要把日记还给我。”

“她在四个月前结婚了,现在住在伦敦。”

“所以她要把手上的日记还给我。”他恍然明白。

“她还是那么爱看侦探小说吗?”他问。

“应该是的。”她想起在机场跟王央妮见面的时候,她手上拿着的是阿嘉莎·克莉斯蒂的侦探小说。

“你仍然挂念着她吗?”

他想了想,摇摇头。

她惊讶:“我还以为你会很怀念她。交换日记毕竟是很美好的一回事。”

“爱情本来就是很短暂的。”他呷了一口啤酒说。

“我不同意。”她抬了一下头说。

“你不同意,是你不肯承认罢了。”

“不同意不等于不肯承认。如果爱情只是很短暂,为什么有些人可以相爱许多年?”

他笑了笑:“那不是爱情,那是感情。”

“你凭什么说那是感情?”

“爱情来的时候,你恨不得天天跟对方黏在一起,有一天听不到他的声音,也忍受不了。男人会觉得自己忽然伟大起来,女人会觉得自己容光焕发。一个人的时候,也会不期然的笑起来。可是,这种现象,很快就消逝了。”

“你说的这一种,不是爱情,是激情。假使爱情真的很短暂,为什么走在一起多年之后,我们还是会每天思念对方?”

“那是习惯。”他气定神闲的说。

“我男朋友在波士顿留学,我们一起四年,又分隔两地三年,但是我非常肯定,我们之间的,仍然是爱情。”她一脸笃定的说。

“你男朋友在波士顿?”

“有什么问题?”

“长距离的恋爱,通常都没有好结果。”他喝光了杯里的啤酒。年

轻酒保很有默契的再倒了一杯啤酒，放在他面前。

“你一点也不像日记里的你！”她生气起来。

“日记里的我？你看过我的日记？”

她连忙掩饰：“我是说，会跟女朋友合写一本日记的男人，不该是你这种刻薄的人，也不是一个不了解爱情的人。”

李维扬用手支着头，笑着说：“认为爱情短暂，就是不了解爱情吗？”

“我认为是的。”

“我和你，谁会比谁更了解爱情？”他笑笑瞟了她一眼。

她一时答不上来。

他忽然凑近她身边，问她：

“你是不是看上了那个酒保？”

“为什么这样说？”

“刚才我进来的时候，看见你一直盯着他。”

“我才没有！”她用力强调。

“那就好了。我还以为你因为男朋友不在香港，所以太寂寞。”他自顾自的喝啤酒。

她懒得理他，咬着饮管，继续喝她的柠檬水。

“你和她为什么会分手？”她问。

“你是在杂志上主持爱情信箱的吗？”

她笑了笑：“我知道为什么了，因为爱情很短暂，尤其是你的爱情。”

“也许你说得对。”

“那你真是可怜，你的爱情总是那么短暂。”她揶揄他。

“那总好过等爱情变成感情，或者互相厌倦的时候才分手。”

酒保朝他们笑了笑。她的直觉告诉她，他就是日记上的那个酒保。

“既然已经把日记还给你，我走了。”她冷淡的说。

“谢谢你——”他微笑。

一个认为人生的痛苦和荒谬是那么当然的人，是不是也认为爱情的短暂同样是理所当然的？回家的路上，于曼之一一直在想这个问